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p> <p>(二)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一)本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本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三)本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本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本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p> <p>(六)本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 3 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七)本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設置 1,500 億元，於條列實施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八)本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般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本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48 億 5,228 萬	已依通案決議第 1 項及本項決議，未辦理 104 年度釋股計畫，亦未編列釋股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000 元，及「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係預定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收入及成本沖銷。惟查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若檢視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均尚稱健全，歷年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政府持有該公司股票每年均可為國庫創造 2 億元至 8 億餘元之穩定現金流量，104 年度預計釋出 9,477 萬 1,242 股以挹注歲入，儘管短期間內可創造釋股收入，卻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重大負面影響，與預算法財務管理精神有違，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擔負肥料銷售政策等農業任務，一旦釋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率將由 24.07%大幅降為 11.6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暫緩辦理並審慎檢討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p>
(二)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836 萬 4,000 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 2 萬 4,000 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 50 元至 500 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	<p>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自 102 年 9 月抽取深層海水作業中斷後，即無深層海水引用致使各項在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試驗及產業化進程受到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在 1 個</p> <p>(一)本會水產試驗所及漁業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花蓮區漁會、台灣深層水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族企業人協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及本會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因取水作業中斷，致無法提供深層海水推動東部深層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內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儘快恢復深層海水供水作業，並召開專案會議擬訂解決方案，提供必要資源，全力推動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p> <p>水養殖產業發展之困境，並研議後續相關資源之洽尋及提供；另為深入研討花東地區現況，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再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與涉及深層海水之相關團體，至台肥花蓮廠進行現場實地勘查，研擬相關運作方案及後續分工模式，期解決目前深層海水無法運用於經濟物種試驗研究及產業發展之困境。</p> <p>(二)為能儘速恢復深層海水供水，本會水產試驗所刻正委託國內外水下作業之專業廠商，進行評估修復原深層海水取水管之可行性。</p>
(二)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農藥「作用機制」標示之推動，應先與相關團體、農民溝通，以發揮標示之具體成效。</p> <p>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歷年舉辦「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班」、「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班」、「農民學院-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與線上學習等課程時，均戮力宣導農藥「作用機制」之重要性，藉以強化農民正確用藥觀念，避免因長期使用相同作用機制藥劑，導致害物產生抗藥性族群，並使農民建立合理、有效且安全之用藥觀念與習慣，生產安全優質農產品，以達到消費者可安心食用國內優質農產品之目標。</p>
(三)	<p>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農花改字第 1043236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農中改字第 1042918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五)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農業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5 億元間，7 個農業改良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惟就 104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業改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農南改字第 1043028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歲出合計預算的62.5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37.32%，在歲出預算結構僵化下，勢將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p>農業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3,519 萬 2,000 元，查該會 103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2,590 萬 4,000 元。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一)8 之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該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經費顯然不符前述規定，爰凍結該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下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十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第3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7,268萬7,000元，較103年度略減467萬5,000元；惟查第3目預算如扣除103年度硬體修繕經費667萬8,000元，仍係增加200萬3,000元，且較102年度決算數高出1,902萬1,000元，鑑於國家財政拮据，確應適度擲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減列其104年度「一般行政」預算300萬元，並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第4目「農業管理」預算編列35億4,831萬2,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農業政策之規劃雖因應經貿自由化現況，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然農業貿易逆差仍逐年擴增，績效欠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針對積極推動生產型農業轉型為價值鏈農業，提出具體作為及計畫，並對於優先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業原因及如何推動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針對監察院對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過高提案糾正，經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處長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支領月俸與部會首長待遇相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年度經費來源逾七成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級主管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並支領高薪，除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且易招致外界非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妥適性以符需求，並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農科字第 10400522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多家農業財團法人業務功能萎縮且連年短絀，部分法人任用高階主管及薪資水準也備受質疑，例如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總經理及院長均為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月薪高達15萬元至18萬元，其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長，退休後立即轉任，領取薪資不僅高於原任職公務機關，且逼近部會首長待遇，更有變相酬庸肥貓之批評爭議，況且其由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亦有違利益迴避、角色衝突之非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其高階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並檢討其薪資水準合理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4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21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七)	<p>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占其總收入逾八成，依立法院決議，該院應主動公開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供民眾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於網站公布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p>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業於該院網頁公布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供民眾查閱。另本會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於網站公布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
(八)	<p>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法人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p>	<p>(一)本會為落實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成果運用與商品化產業化發展，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其設立宗旨係為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以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設立任務為承接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發成果，或與該等機關合作將研發成果進一步加值運用，並輔導承接，進而商品化、事業化，期達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成為臺灣創新產業，帶動農企業與農民合作開創全民農業」之農業科技施政目標。</p> <p>(二)有關農科院與本會試驗改良場所任務及分工部分，本會試驗改良場所係以配合農業施政之推動為主，著重於國內農業產業發展與農民生產技術問題之解決。農科院除併入該院之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範圍外，著重於承接本會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發成果，或進一步合作將研發成果加值運用，並補強農業研究機關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及異業結合不足之處，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組織，其任務、分工及定位明確。</p> <p>(三)至本會對於農科院之運作管理及行政監督，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與規定、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辦理與查核，農科院預、決算亦依規定送立法院監督審議，其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p>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其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農科字第 10400525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4億7,099萬2,000元，更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6,528萬5,000元，大幅成長54.1%。然而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102年度科技研發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成果僅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約1%左右，顯然計畫執行成效過度低落；且查104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8億2,885萬4,000元，比重高達73.9%，補助經費已接近農業試驗所和7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預算經費總和的九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配合未來農業發展需求的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優良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有限農業資源無端耗擲。</p>
(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項下，編列142萬2,000元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品加工食品產業鏈增值研究，花東地區因開發少因此污染低，出產稻米等相關農產品其質量均是我國前幾名，而花東地區所分配之預算向來較其他縣市低，不利其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挹注資源在花東地區之農業發展，使花東地區農業產值提高，改善當地農民生活水準。</p> <p>本會自 104 年度起執行「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增值研究」計畫，就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原料及其加工食品進行全面性的盤點，以篩選出具發展性之特色農產加工食品，截至 104 年 7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品相關資料建檔與文獻整理。 2. 完成65項農產盤點，包含產量占全臺10%以上農作物及本會農糧署核定花東地區特產作物品項。盤點結果，其中加工產品種類多於6項者有當歸、番荔枝、洛神葵、桑、梅、文旦柚等。 3. 初步與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吉安鄉農會與花東菜市集等在地產官研討論，以文旦柚、龍鬚菜、箭筍及芋頭作為加工品發展素材。 4. 完成消費者對花東農產印象及伴手禮選購考量題組設計，將於全臺進行消費者量化調查。
(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編列5億8,091萬元（104年度預算增加6,000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每年度接</p> <p>(一)「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82 年及 96 年函示辦理，104 年度由本會籌應 6 億 1,091 萬元，以解決部分農田水利會財務困難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受補助對象均相同，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多家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均凸顯計畫待檢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評估計畫辦理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導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擬訂改善措施，有效提升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p>
	<p>基本營運經費不足，俾維持農田水利會正常運作。</p> <p>(二)查 103 年度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總支出約 130 億元，由於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總額遠不足各農田水利會基本營運所需，鄉村型與都市鄉村型之 12 個農田水利會更須仰賴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p> <p>(三)12 個農田水利會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7 個水利會更屬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本會為改善其財務，已針對補助計畫進行檢討，以可維持年數與財務自主永續經營能力等雙重判斷標準，判定應受補助會別。另基於績效審計之原則，新增補助分配機制與目標管理等重要措施，使本補助款得以朝向落實績效管考，提升補助效益。</p>
(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政策宣導不彰，導致農民了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效果低落，為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式檢討改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2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即偕同彰化縣與雲林縣政府，啟動各項措施推廣作業。</p> <p>(二)本會持續與相關執行單位及地方農民多次研商討論，收集計畫調整意見做滾動式檢討，並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研提旨揭行動計畫第 1 次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備，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 日將各部會議意見綜復本會，本會刻正依相關意見辦理計畫修正中。</p>
(十三)	<p>台灣農地遭受嚴重污染，除因我國「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另外農地興建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亦是其一，此次屏東強冠公司非法使用農地，地方政府卻未積極查緝，導致優良農地遭受污染。為保護農地不受污染及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查緝農地非農用之情事，若發現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或有怠惰之現象，應依污染及戕害國民身心之強度減少其農業相關補助經費，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不法行為。</p>
	<p>(一)有關農地遭污染部分，對於農地土壤及農作物重金屬監測，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本會依權責辦理。對檢測不合格案件，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即由環保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其上如有種植食用農作物，不待檢測，一律銷毀，該農地並強制停耕以待整治，整治期間環保署依「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給予農民停耕補償費。而對於污染控制場址整治費用，由環保署經費或污染行為人支應。本會農糧署每年均辦理田間食用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針對曾受污染農地、鄰近高污染風險區、民眾檢舉疑似污染區，列為重點監測對象。農作物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衛生標準者，立即管制採收並剷除銷毀，防止流入市面，並補償農民損失。每年監測高污染潛勢地區農地上食用作物約 500 件。</p> <p>(二) 針對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污染灌溉用水部分，本會為積極維護農業灌溉水質，逐步解決廢污水排入灌排系統之問題，經邀集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討論及凝聚共識，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訂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推動方式，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嚴加管制，循序推動各階段實施計畫，由農田水利會採取搭排加嚴管制；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工廠廢水改善；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加強水污染源管制；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措施，逐步澈底改善廢水排放影響灌溉用水問題。另對於農舍之廢污水排放，內政部及本會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就農舍放流水部分，增訂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排放至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以達安全農業之政策目標。</p> <p>(三) 另為加強農地違規稽查，除結合內政部土地管理機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配合聯合稽查小組積極查處外，農業單位對於農地管理受理案件，包括取得作農業使用證明而得以免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等事項，均依法辦理檢查或抽查作業，本會亦訂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表」提供地方政府執行參考，透過按季填報農地利用管理統計資訊彙整表，掌握上開業務抽查或檢查結果、農地違規使用之處理情形，及全國農地管理執行情況等。此外，本會每年亦定期辦理農地利用及管理法規講習，瞭解地方政府業務執行狀況，提升業務承辦人員之行政效能。</p>
(十四)	我國「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起即公布	本會持續督促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動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施行，迄今超過15年，全台22個縣市卻仍有高達12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配置專職獸醫師；致該法之保護動物理念屢被質疑淪為空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公布資訊，以釋外界疑慮。</p>	<p>收容管理品質，編置專職獸醫師以提供動物必要醫療照護，依104年3月所做調查，全國22縣市計有16縣市動物收容所已具專職獸醫師，僅餘6縣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尚屬兼職獸醫服務，本會將持續要求該等地方政府重視改善，另本會每月均於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布各縣市之收容管理資訊，以供外界共同監督管理品質。</p>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目前全國犬貓之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無統計數據，源頭管理工作顯待加強。另104年度該會僅訂定「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目標值48%」之績效指標，降低人道處理數量未訂目標值，亦遭外界質疑政策推動之決心，無從評估及監督計畫執行成效。顯見政府推行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之改進仍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5月6日以農牧字第104004262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p>
(十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1億元，包含委辦費2,000萬元及補助費8,000萬元，委辦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增補人力及提升動物管理效能工作。經查各地總計38間公立動物收容所，卻僅配置45名專職獸醫師；其中嘉義、宜蘭、苗栗、彰化及雲嘉等12個縣市均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虐待動物、違法用藥等爭議事件頻傳。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理念，本項計畫應優先補助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師，並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上網公布相關資訊。</p>	<p>本會持續督促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動物收容管理品質，編置專職獸醫師以提供動物必要醫療照護，依104年3月所做調查，全國22縣市計有16縣市動物收容所均具專職獸醫師，僅餘6縣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尚屬兼職獸醫服務，104年5月總計有收容所36間(新北市2間停用中)，已置71名專職獸醫師、30名兼任獸醫師，收容所管理品質已提升改善，另本會每月均於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布各縣市之收容管理資訊，以供外界共同監督管理品質。</p>
(十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2億5,000萬元，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2億2,150萬元，雖有助於收容動物權益保護，惟查為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收容成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首先完備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之資料庫建置，俾能及</p>	<p>配合104年2月4日動物保護法修正公布施行，本會依該法第14條第3項訂定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規則草案，研擬規定公立動物收容所應於例假日開放，以方便民眾參訪、認領養動物，另依104年1至7月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動物收容所認領養率為68%(103年度為58%)，全國總體之動物收容管理績效確有顯著提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時發現問題採取對策，並於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之人道處理數量」訂定具體目標值，確實檢討全台22個縣市八成以上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導致收容動物認養率低落問題，俾利該會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改善動物管制收容措施」2項提升國內動物保護福利之軟硬體計畫，得以確實發揮綜合效益。</p>
(十八)	<p>我國2007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但是2008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CAS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2011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CAS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來餿水豬油事件，市面上各種國家認證標章，諸如綠巨人標章、食品GMP、ISO認證、CAS台灣優良農產品、MIT台灣製、正字標記等，都令民眾備感混淆與不信任，顯見該類標章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妨礙民眾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十九)	<p>自台灣爆發黑心油混入食品或者飼料，國際便拒絕台灣食品進口，中國亦拒絕台灣農產品進口，造成台灣農民莫大的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措施，並檢討台灣農產品外銷市場過度集中中國之問題，另就因黑心油造成經濟損失之農民給予優惠貸款，協助其渡過難關。</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23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一)為避免臺灣爆發黑心油品混入食品事件影響農產品外銷，本會除持續協助臺灣國產安全優質農產品開拓海外市場，並要求農產業者自主加強原料品質安全把關，輔導具備優質、安全認證農產品之農企業開拓國際市場。</p> <p>(二)為避免臺灣農產品過度集中單一市場，本會持續透過輔導農企業參加國際重要綜合食品展，例如：香港國際食品展、東京國際食品展、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等，以及各產業之專業展，例如：北美海產品展、美國國際茶業博覽會等。因應國際間「Halal 食品」需求快速成長，刻正規劃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導國內優良農產及其加工品業者取得 Halal 認證，採海外參展、商機媒合策略，開拓亞洲穆斯林市場。</p> <p>(三)另有關提供黑心油事件遭受損失之農民優惠貸款一節，本會農業金融局已洽請農業金庫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訂定「全國農業金庫辦理黑心油事件受災農漁民及業者優惠貸款作業要點」，以協助從事農產外銷、運銷、加工、集貨或就國產農產品有契作關係等相關業者因黑心油事件之週轉資金需求。該等農漁民如經營農漁業有相關資金需求，亦可依其資格條件及用途，申請「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等貸款。</p>
(二十)	<p>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衍生爭議事件不斷，對於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借鏡美日等國制度，再參酌 91 年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p>	<p>(一)本會規劃自 104 年度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採商業保險模式辦理，將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以提高農民納保意願。試辦期間現行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仍將併行。</p> <p>(二)未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宜由試辦階段的商業保險提升至政策性保險，並採公辦民營強制投保方式辦理，以擴大保險基礎使大數法則發揮作用，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另將研擬參考國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運作模式，逐年累積保險理賠基金，當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時，可減輕政府財力負擔，並評估成立基金之可行性。</p> <p>(三)農業天然災害試辦階段，因應國情係採成本保險，理賠金額為生產成本之一部分，未來將逐步推動所得保險，除理賠金額高穩定農民收入外，亦可大幅降低勘災成本，並解決農產品損失程度認定不易的問題。</p>
(二十一)	<p>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農業發展條例 62 年制定迄今超過 5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仍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在台灣每年因天災所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動輒高達百億元以上的情形下，對於農業發</p>	<p>(一)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額約為農民生產成本之 10% 至 20%，本會規劃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轉為農業天然災害的安全網，以補助農民保險費之方式，鼓勵農民投保農業天然災害保險，移轉農民農業經營之風險，使農民於發生災害損失時，獲得較足夠的保障，並能將政府每年不確定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轉換成每年固定支出的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及農民生計均為極大衝擊，現行農業救助體系實有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雖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8,577萬8,000元，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7年來（96至102年度）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846億餘元，平均每年損失達百億元，等於高達七成以上經濟損失仍須由農民自行承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p>	<p>費補助，在此政策推動下，未來天然災害發生時，農民除能獲得較天然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外，亦能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p> <p>(二)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之運用，本會規劃自104年度起採商業保險模式以高接梨為承保作物，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以提高農民納保意願。農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期間之相關經驗將作為未來制度設計、法規訂定、保險費率、承保方式及風險分擔機制之參考。</p>
(二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8,577萬8,000元。經查，自96至102年我國農業天然災損達846億元，平均每年達120億元，然而該基金現金救助7年總計209億元，平均每年僅約30億元，農民所獲得救助僅25%，其餘75%均由農民自行承擔，造成農民重大負擔。再者，該基金過去7年計有6年超支，超支金額達135億元。考量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台灣遭受天災機會增加，為加強照顧農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歷年決算，覈實編列該項補助預算，並適度提升現金救助比率於35%以上。</p>	<p>(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辦理第1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設置。救助經費目前全由中央政府負擔，國庫每年撥入該基金之款項，依規定納入本會公務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不足部分主要仍由本會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撥入支應，考量天然災害造成之災損難以事先預估，本會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運用資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p> <p>(二)現金救助額度係依據各產業主管機關參酌國內農產業經營現況、各類大宗農產物生產成本及實務執行可行性等因素，以合理及公平性原則，審慎評估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為宗旨，而非補償農民全部之災害損失。在衡量政府之財政狀況並兼顧救助之合理性下，屢由本會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撥入支應，已排擠本會其他農政預算之執行，影響農業相關產業輔導政策與措施推展，未來建議朝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地方特色產業輔導配合寬籌預算支應，讓地方政府能共同協助農民。</p> <p>(三)依賴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並非有效的災損填補方式，未來本會擬藉由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每年不確定的災損救助經費轉換成每年固定支出的保費補助，除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外，亦可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本會已規劃於 104 年度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選定以具高經濟價值之高接梨為試辦作物，試辦經驗將作為未來全面推動農業保險之參考。
(二十三)	<p>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p> <p>本會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為避免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業之經費，爰自 105 年度起將國際參展輔導與農貿人才培訓等常態性業務經費，移至本會公務預算編列。</p>
(二十四)	<p>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p> <p>本會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為避免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業之經費，爰自 105 年度起將國際參展輔導與農貿人才培訓等常態性業務經費，移至本會公務預算編列。</p>
(二十五)	<p>近年來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跌而須救助情事已鮮少發生，導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屢被移作其他用途，此與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該基金設置乃為保障農友受損時得以及時獲得救助之意旨顯然有悖，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將該基金常態性業務計畫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法制。</p> <p>(一)有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係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及符合削減農業境內支持之規範，針對國內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加以調整，輔導農民轉作或辦理農田維護措施，屬產業結構階段性調整計畫，其政策目標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農損基金)之設置目的，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 3 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原則。該計畫自 102 年度起調整為每年休耕僅限 1 個期作，鼓勵復耕種植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雜糧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降低進口需求，並輔導新生代青年返鄉務農，促進農業勞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加強產業轉型升級。</p> <p>(二)又為持續改善我國農業產業體質，並減緩進口農產品對我農民之損害，本會另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4條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內容包括進行水果、稻米、茶葉、養豬、家禽、養牛、漁業等產業結構調整，並加強辦理動植物防檢疫等防範措施，其經費規劃亦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之基金用途規定。</p> <p>(三)另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國際參展輔導與農貿人才培訓等常態性業務，為避免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業之經費，爰自105年度起移至本會公務預算編列。</p>
(二十六)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要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的農業動力用電費用，此一修正案將對財政已經困窘的農業縣市造成嚴重財政壓力，特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時應排除農業縣市，避免農業縣市未來必須負擔農業動力用電費用而使財政更形見絀。</p>	<p>(一)鑑於農業動力基本電費減免措施，係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所訂，且農業用電證明係由地方政府核發及輔導，為避免類似天然災害救助，各級政府因無須負擔經費，致生審核嚴謹度不足情形，依農業發展條例第4條「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之規定，本案仍規劃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經費，以共同落實照顧農友之政策美意。</p> <p>(二)至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擔比例與撥付方式，本會當考量地方財政及強化把關責任，於修法時審慎評估。</p>
(二十七)	<p>針對行政院95年訂定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2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3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但2012年台灣糧食自給率僅32.66%，為了避免全球氣候變遷衍生的大規模農作物歉收，造成國內的糧食危機，實有必要調整稻米的安全存量，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改「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以符需求。</p>	<p>(一)我國稻米安全存糧標準為3個月消費量，折糶約30萬公噸，佔消費量25%，已高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建議之17-18%及日本11.8%、韓國16.7%，尚足因應緊急需求。</p> <p>(二)我國糧食自給率偏低主係玉米、黃豆及小麥等穀物多為進口所致，本會將積極活化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以提高糧食自給率。</p>
(二十八)	<p>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63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行</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4日以農糧字第104109663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糧收購經費逐年增加，相關配套措施卻未完備，導致公糧存量遠高於法定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2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10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顯見目前公糧去化速度緩慢，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更有效之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以免公糧儲存過久，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運用或無效益，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九)	<p>農地休耕政策本為因應91年入會（加入WTO）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實施迄今已超過20年，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歉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卻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並須耗資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降低休耕誘因，學習歐盟建立對地補貼等機制，以導引有效生產，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將獎勵資源多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藉以培養國內更多專業農戶及青年農戶，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財政負擔。</p> <p>(一)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糧食供應不穩定，本會為活化休耕地，自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每年僅得辦理 1 個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並鼓勵復耕種植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性作物，或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等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促進農地多元利用。</p> <p>(二)自計畫推動以來，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共同努力下，103 年全年 2 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 10 萬公頃，較 100 年減少 10 萬公頃(-50%)；申報轉(契)作面積提高為 12.5 萬公頃，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74%)，主要為增加地區特產、硬質玉米、牧草及青割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另作為本計畫優先推動活化標的之連續休耕地 4.8 萬公頃已復耕 4.7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98%，成效顯著。</p> <p>(三)為因應未來我國加入 TPP/RCEP 及簽定 FTA 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本會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輔導措施，除加強推動地產地消，鼓勵種植土地利用型之進口替代作物，並加強培育新進青年農民成為核心青年大佃農，提供企業化經營之農機具補助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穩健擴大經營規模，朝向產業加值，建立高品質、品牌化之企業化生產，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促進農業轉型升級。</p>
(三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休耕面積從民國100年的20.05萬公頃，降至民</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4月2日以農糧字第104109237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102年的10.61萬公頃，休耕補助金額從88億2,564萬餘元降至47億1,941萬餘元，雖已獲致相當成效，但對於不利復耕之特殊地區，仍給予1年兩個期作的休耕給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不利耕作地區後續之用途，以利國土有效利用與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就不同耕作困難地區之原因，後續有效利用之規劃方案，於3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三十一)	<p>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統計，102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是10年前的5倍，但是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減少。以美國為例，美國農業局（USDA）所認定的有機農作物標準（CropProductionStandards）中，耕作地不但要至少3年未用管制藥劑，還得和其他非有機耕地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污染，反觀台灣農地常有水源問題、化學肥料的問題、有為節省成本使用含有抗生素的雞糞，加上台灣的認證規定，有機田地與非有機田地的隔離帶卻只需6公尺，僅以1年兩三次的抽驗，安全令人堪憂。在餿水油風波後，台灣民眾對GMP等國家認證的信心已經動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農民農藥使用情形、以及有機認證安全性及確實性重做嚴格檢視，並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三十二)	<p>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參與及投資意願，針對花東地區農友所需之有機產品驗證、產銷組織、技術講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都應積極給予協助；另外針對所需之灌溉水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編列預算改善修建之；對於農機具、分裝、儲藏、流通等生產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給予補助，以扶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5月4日以農糧字第104106907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一)本會業於105至110年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中程計畫納入結合民間資源，導入民間企業投資建置區域型有機理貨、加工廠及物流中心，發展花東有機二級產業價值鏈，於現有基礎上擴大生產能量，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全國有機農產品供應基地，並融入生產、生活及生態特色，延伸產業價值鏈，讓有機加工產品具備加值效應。</p> <p>(二)針對灌溉水圳屬於花蓮、臺東農田水利會轄區者，優先複勘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而非屬水利會轄區者，農民可向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補助施設末端節水管路設施，其補助經費以總設施工程費49%為上限，其餘51%由申請農民自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負擔。
(三十三)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設置指定用途計畫型補助款，並應依各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該辦法具有縮短城鄉差距及平衡地方財政之政策美意，但近3年中央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率之情形卻逐漸增加，例如「漁港建設及魚塭產業道路排水工程」的地方配合款竟高達30%，對財政難以為繼的窮縣形成重大衝擊，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財政困窘縣市的建設補助應該採同一標準，建設補助的最高補助比率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減輕貧窮縣市的財政負擔。</p>
(三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活化再生的執行績效欠佳，對於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未建立檢查、輔導與追蹤協助機制，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後續輔導機制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調整現行農村再生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五)	<p>長久以來，原鄉部落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勞力輸出的角色，以致原鄉的農業萎縮，土地荒廢，因而改變了原鄉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而進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由於教育、技術、政治及經濟實力等因素影響，在國內產業結構中大多只能擔任替代性高、職業保障低且薪資較低的非技術性的基層勞動工作。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變，勞力密集型產業外流，國內勞動型職業多被外籍勞工取代，再度使原住民成為結構性失業下受害最深的族群。近年來，持續的經濟不景氣，衝擊原住民在都會區的生計，原鄉各地陸續出現原住民返鄉務農現象。為了協助返鄉從農的原住民能順利接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原住民農民提供屬於其特殊生活型態的服務模式，使其能發展屬於其原鄉部落特</p> <p>(一)全國原住民地區計有 731 個部落社區，為推動原住民地區的農村再生，本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輔導原住民部落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止，累計培訓 444 個部落社區，並有 154 個部落社區完成 4 階段培訓，其中有 101 個部落社區提送農村再生計畫，87 個部落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通過。</p> <p>(二)為鼓勵原住民部落參與農村再生，原住民部落社區適用最低培根訓練標準，僅需一般地區半數(20 人以上)，即可參加培根訓練。目前原住民地區接受培根之比例已較一般地區高，培訓情況亦良好。</p> <p>(三)培根計畫於原住民地區亦依各部落社區之獨特性客製化專屬課程，後續將持續開發原住民師資及課程，以因應部落多元化需要。</p> <p>(四)原住民地區幅員大，為避免輔導過程受交通、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色的農村風貌以及農活特色。</p> <p>理、文化差異、農忙等因素影響培訓成效，皆採因地制宜之方式，尋求最適合之培訓地點及時間配合原住民生活習慣辦理。</p> <p>(五)另為協助原鄉地區產業發展，已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洽合作，將結合其針對原住民青年所舉辦之跨領域培訓課程，共同推動原住民地區之農村再生工作。</p>
(三十六)	<p>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台北關渡平原內都有龐大農業區域及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推動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再生及美化時，應將上述地區列為觀光休閒農業示範區，予以重點發展與補助支持，並及早完成各項規劃。</p> <p>為協助臺北市發展農業旅遊產業，本會於104年度補助臺北市農會辦理「臺北市食農教育體驗發展整合計畫」，重點輔導北投、士林等地區開發農業體驗商品與發展都市休閒農業。</p>
(三十七)	<p>截至103年8月，各區農業改良場農地面積合計80萬3,815公頃，有機生產面積5,576公頃，生產比率為0.69%，整體而言，較102年同期有機生產比率，僅增加0.05%。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來看，推廣成效較佳者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產面積增加率為0.27%；最差者為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推廣成效不彰，亟待改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廣有機生產，以符消費者之期待。</p> <p>(一)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長期推動有機農業相關業務，包括建立不同作物生產制度及積極輔導轄內有機農戶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與有機農產品生產流程。</p> <p>(二)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積極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合理施肥、農業技術諮詢、現場輔導有機農戶及田間示範觀摩等相關講習、訓練課程及座談會，教導農民正確有機農業栽培技術，以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2. 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輔導轄區有機農友進行相關作物有機栽培、病蟲草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及農場經營管理等。 3. 配合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有機集團栽培。 4. 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所屬轄區家政班加強宣導消費者如何選購及運用在地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 5. 推廣有機標章標示，以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強化農民加入有機農業之意願。 <p>(三)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除持續研發與輔導有機農友生產技術及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課程與講</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習外，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有機生態系所需的生態友善技術，推廣相關成果進行應用，營造永續經營及安全農產兼顧的生產環境。
(三十八)	<p>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對外交通便捷、基礎公共建設完備，原本園區開發計畫書所訂績效指標值預計引進廠商120家，然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招商資料，近5年度每年新進駐廠商家數僅為個位數至二十餘家，儘管將該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先期示範點，但是截至103年8月底止，廠商進駐總家數仍僅有88家，遠低於目標值，且園區內土地及廠房出租使用率不佳，未達應有營運效能，對周邊農業相關產業亦無帶動效應，顯示目前該園區推動策略成效不彰且政策目標恐有謬誤，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該園區發展推動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以確實達成推動該園區成為國內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及技術移轉基地目標。</p>
(三十九)	<p>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挑戰，行政院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惟目前廠商進駐家數88家仍遠低於目標值120家，尚待持續努力招商。為強化招商之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該園區於103年底前完成相關基礎建設，以提高廠商進駐意願，發揮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之成效，並就第2期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確實評估其可行性，避免興建過多廠區，造成供大於求使廠區閒置。</p> <p>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於 103 年底完成各項基礎建設，海關與物流業者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等單位陸續入駐，提供快速通關及檢疫支援等服務，截至 104 年 7 月止，園區已核准 98 家廠商投資案，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係於 102 年 8 月後引進之廠商，顯示在本會推動農業加值政策之帶動下，整體進駐及營運狀況已明顯成長，目前園區土地利用已達 90%，且有天然物、水產養殖生技、生物性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與代工服務及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上下游廠商進駐，逐漸形成產業價值鏈，第 2 期園區擴充廠房區土地面積達 94.13 公頃可供廠商申請進駐，將引進產業類別農業加值 80%、支援服務產業 20%，打造完善產業價值鏈，發揮產業群聚效應。</p>
(四十)	<p>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自 1988 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反</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1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觀我國自2008年起農產國際行銷預算多數集中於中國市場的結果，6年來對中國農產貿易雖然有近3億美元的改善，但是台灣整體農產品貿易逆差，卻是大幅增加，讓台灣農產貿易逆差從2007年的70億3,000萬美元，到2013年擴大為97億1,000萬美元，逆差增加26億8,000萬美元，顯然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改善遠遠不足以彌補整體逆差的擴大，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MIT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就台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至中國導致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具體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p>
(四十一)	<p>我國務農者收入長期偏低，致農業人口不斷流失；截至102年底農業就業人數僅剩54萬4,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不到5%。10年間農業人口大減超過16萬人，人力老化現象日趨加遽；根據普查結果，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61.7歲，人力斷層問題已為農業發展之一大隱憂，危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5日以農輔字第104002218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四十二)	<p>林班地或國有林經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則造具清冊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辦理「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等工作，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將於103年12月底截止申請，並於105年12月底全部辦竣，為避免相關工作無法於105年辦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派人手加速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給予</p> <p>(一)有關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期限，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報奉行政院核定改為常態性辦理(即無申請期限限制)，本會林務局業以104年3月16日林政字第1041720509號函轉各林區管理處據以辦理。</p> <p>(二)本會水土保持局自94年度起配合原民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期間該局所屬各分局均積極配合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助，加速辦理進度，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p>至 103 年底止已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2,483 筆，面積 3,380 公頃。</p> <p>(三)有關林班地或保安林地解除解編後，依據「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須由原民會提供劃入山坡地範圍相關圖冊，為加速作業時效，本會水土保持局主動積極協助該會製作劃入山坡地範圍相關圖冊，並辦理山坡地劃入作業。</p> <p>(四)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後續對於原民會提出應劃入山坡地範圍及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土地，本會水土保持局將積極配合辦理。</p>
(四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積極作為，使水產試驗所深層海水作業恢復正常取水，讓各項深層海水研究能完整進行並對各項養殖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以扶持地方養殖產業發展，增加目前研究能量及加快研究進度，並改善目前研究經費投入不足的現況，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p>(一)有關本會水產試驗所臺東種原庫深層海水取水異常後續辦理情形，為確保本會權益，本會水產試驗所已請廠商依契約條款履行保固責任，因雙方尚有爭議，目前諮詢律師意見，未來將循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以維護機關權益。</p> <p>(二)麗島深層海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進駐本會水產試驗所臺東種原庫育成中心，本會水產試驗所亦正輔導東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未來將加速技術轉移給民間廠商，以協助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收益。</p>
(四十四)	受莫拉克颱風及歷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屏東縣二峰圳集水廊道地下堰堤損壞、泥沙淤積及圳渠溝牆崩塌、雜草叢生，嚴重影響二峰圳水量及水質。原本豐水期供水量曾高達 25 萬噸，過去可灌溉 2,800 公頃，現今枯水期每日供水量僅剩不到 3 萬噸，致使鄰近農田灌溉不敷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應儘速專案補助進行二峰圳修繕工程，以利灌溉之需。	<p>(一)經洽屏東縣政府表示本案業由該府先行籌措經費委外辦理評估調查，後續再視評估結果辦理相關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p> <p>(二)本會將持續與屏東縣政府保持聯繫，視評估結果，與經濟部共同協助該府辦理相關修復作業。</p>
(四十五)	有鑑於我國 10 年間耕地流失超過 9 萬公頃，致使農地更加細碎分割及價格不斷飆漲，加上「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國內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農業環境條件惡化，勢將導致不利作物生長及青年務農。尤其近年內屢次爆發工廠違法排放廢水污染農地事件，更是打擊國人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農水字第 10400824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本土農業生產環境的信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目前全台約有60條水圳屬於「高污染潛勢地區」，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公告列管之農地受污染控制場址則有2,221處，顯見受污染農地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問題，實為改善我國農業的重要基本課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農業用水管制與檢測工作，並與環保單位與經濟部確實協調檢討工廠廢水排放標準比灌溉用水寬鬆問題，俾有效追蹤改善、控管，避免農業用水污染問題持續擴大。</p>
(四十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1,620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NGIS九大資料庫之生態資源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然原住民其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p> <p>(一)本計畫於96年至98年執行分組整合推動第1期計畫，辦理分組整體推動議題規劃作業；99年至101年辦理第2期計畫，制定資料標準及發展生態資源分組領域空間應用服務；102年至104年辦理第3期計畫，擴充及提升分組空間應用服務、資料共享及分組網站維運等事項，104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擴充分組網站物種分布資料，強化資料品質與應用」、「完成棲地資料標準草案研訂」、「辦理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內容更新、維運及技術支援」及「協助推動分組業務」等，主要係針對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之生態資源資料持續更新，以及分組成員之相關成果更新等工作，其中亦包含原住民地區物種出現紀錄。</p> <p>(二)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分組行動計畫，辦理建置「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資料庫管理系統」，進行部落田野調查，蒐集相關「物質生活」、「社會生活」、「信仰生活」及「藝術生活」之傳統知識，並於103年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專管中心審核「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達4,835筆資料。因原住民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有其獨特之文化與專業，須俟原民會研擬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通過後，本會據以與該會共同合作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本會林務局已於「社區生態雲」網站內建置「原鄉部落專區 (http://ecocommunity.ieco.tw/Aboriginal/Home)」，除介接原民會的 Opendata 外，亦協助受輔導之原鄉部落、社區，建構部落、社區的專屬網頁，內容包括部落或社區的介紹、生態資料的呈現、部落傳統知識與文化故事、體驗遊程、文創商品等，有助於原住民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及文化知識的收集與保存。
(四十七)	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較上年度增列1億餘元，經查，該預算年年增加，從過去編列不到10億元增加至104年度10億元以上經費，每年投入鉅額科技研發經費，但計畫帶動就業人數及技轉收入皆仍偏低，且每年度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之比率僅約1%左右，亟待檢討。另，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1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5日以農科字第104005220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4年4月9日召開第8屆第7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農業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5,264萬7,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公室電子化維護、電腦機房維運暨資訊安全、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ISMS維運、全球資訊網維運、PIMS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服務、農友資訊及諮詢服務體系維運、產銷履歷系統平臺維運、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11日以農資字第104015203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4年4月9日召開第8屆第7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保養、維修及操作、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出進口簽審通關整合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收費管理等系統及網路工作站、辦理農業加值雲平臺資訊整合服務所需資訊維護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凍結第4目「農業管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十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農業管理」之「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1,495萬6,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臺功能擴充、機房設備更新與擴充、改善本地端備份及異地備援、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雙面雷射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彩色印表機、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提升檢疫效能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等均為外包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員大都不具備個人電腦微軟系統、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區域網路、伺服器操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網路管理系統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此，凍結第4目「農業管理」之「資訊軟體設備費」1,495萬6,000元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十)	<p>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管理」編列35億4,831萬2,000元，然查，其項下之「03農田水利管理」雖編列有22億7,647萬元，但卻有98%預算約22.3億元係為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及補助農田水利會1,542萬4,000元辦理相關業務，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田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管理工作，根本就「毫無管理業務」可言。問題是，農田水利會之資源幾乎來自於公務預算，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擁水權自重，且常有補助經費迭遭挪用之情事發生。復查，該科目項下之「08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辦理農業增值行動方案計畫」編列6,851萬9,000元，然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規尚於立法院審理中，尚未通過法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不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不應耗費公帑於未經確立且恐嚴重損害我國農業之計畫上。職是之故，爰針對第4目「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十一)	<p>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2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6億4,091萬元（較上年度增加6,000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皆編列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且補助經費及對象均相同，不但未能協助其明顯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反更加惡化，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其完全無約束能力，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02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十二)	<p>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24億3,719萬元，惟鑑於是項預算為持續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易淹水地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全臺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卻未增加，地層嚴重下陷地區情勢亦未減緩，顯見執行成效不佳；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未能作好整體規劃設計，致用水爭議不斷；且經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有鑑於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且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施作工程亦應先作好上中下游之整體規劃，避免不斷變更設計致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另鑑於是項預算經費皆以獎補助費方式執行，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之人力、財力等執行能力，俾確保農田水利工程之施作品質。爰此，特針對「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十三)	<p>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7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10億元，經查是項預算為103年度開始之新增計畫，惟鑑於該計畫每年皆已重複編列於同科目項下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特別預算，預算不斷重複編列，顯未合理；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排水設施及農水路更新改善未能作整體全盤規劃，更未能作好管制考核；且經查，是項計畫又編列預算2億9,500萬元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惟其接受政府補助卻不為政府掌控，更擁水自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其控管機制付之闕如。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並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針對「07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四)	<p>針對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管理」項下之「04畜牧管理」為「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委辦費2,000萬元及「辦理提升動物福利等計畫」之獎補助費8,000萬元預算共計編列1億元；有鑑於近年來，臺灣在全球動物保護的潮流下，自87年施行「動物保護法」迄今超過15年，隨著收容動物數量增加與動保觀念的進步，國內對於流浪動物管理的軟、硬體設施及觀念，多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而對於流浪動物的收容與管理，都必須依賴動物防疫單位裡每一位專業的獸醫師及動保員。惟查，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人力短缺情形嚴重。本計畫歷年來多以補助地方政府增編收容所人力為主，然目前全臺各地（含離島）總計38間公立動物收容所，卻僅配置45名專職獸醫師，竟還仍高達有12個縣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迄今尚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導致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針劑甚至虐待致死等管理不當及爭議情事，因而屢經民眾檢舉及媒體大幅報導，更致「動物保護法」之保護動物理念屢遭質疑淪為空談。職是之故，爰針對104年度有關「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動物福利計畫」編列1億元經費，要求應優先補助渠等縣市（尤以專任及兼任獸醫師均無者）；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公布資訊，以釋外界疑慮。</p>	<p>本會持續督促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動物收容管理品質，編置專職獸醫師以提供動物必要醫療照護，依104年3月所做調查，全國22縣市計有16縣市動物收容所均具專職獸醫師，僅餘6縣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尚屬兼職獸醫服務，104年5月總計有收容所36間(新北市2間停用中)，已置71名專職獸醫師、30名兼任獸醫師，收容所管理品質已提升改善，另本會每月均於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布各縣市之收容管理資訊，以供外界共同監督管理品質。</p>
(五十五)	<p>為因應鼬獾狂犬病疫情擴大，及「動物保護法」修法2年後動物收容所「12夜條款」將落日，為避免屆時民眾、業者棄養寵物增加，公私立收容所動物數量暴增，收容空間不足，導致疾病傳染，或動物因爭奪空間、食</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7月23日以農牧字第104004308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互咬致死，甚至導致弱勢動物活活餓死、渴死，甚至疾病傳染等慘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落實寵物源頭減量政策，亟需執行全國寵物普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民眾及業者持有寵物之數量、飼養與絕育狀況、晶片登記、疫苗施打，及動物收容制度之調整預謀對策，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詢相關單位進行全國寵物普查之可行性評估，以助於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有效防堵狂犬病疫情，以發揮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貓數量、促進動物福利的實質功效，並將相關計畫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五十六)	<p>有鑑於花蓮縣耕地面積4萬5,517公頃，水利會灌溉區為1萬2,498公頃，估計約有6,000公頃耕地待納入水利會灌溉系統內。而此些待納入水利會灌溉系統區域，多為早年「新生地開發局」所開發毗鄰河川之新生地，皆已設有完整農水路，惟缺乏維護管理機關，故亟需水利會承接維護。然依目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9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農田水利會之申請：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長期以來，農田水利會之投票情形而言，其投票率皆僅為40%以下，顯見會員過半數同意之條件並無法落實。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9條之規定，「依職權」變更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將待納入灌溉系統之農地併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以穩定灌溉水源、提升灌溉生產之效益。</p> <p>(一)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後，全國農田水利事業將統一由農業部權責主管，為使農田水利事業之業務推動有法律及行政法規依據，本會正研擬相關法案，以因應未來農田水利事業制度之整合。</p> <p>(二)本會為健全農田水利會灌區外發展輔導機制，提高政府投資效益，配合國土開發之需求、當地水資源利用條件及農糧政策，刻正研擬農田水利事業中長期發展之策略。</p> <p>(三)未來將通盤檢討農田水利會灌區外之耕地，倘位於鄰近水利會圳路周遭，可能因早期未劃入灌區或退出灌區之部分，經輔導後得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內管理。</p> <p>(四)針對農田水利會灌區外之耕地，如未能納入水利會管理部分，亦規劃灌區外之各項分級發展策略，依耕地狀況提升生產效能。</p>